

附錄九 環境敏感區位限制調查表



環境敏感區位限制調查表

	開	發	區	位	是 是 (請 勾 選)	否	相關說明資料、文件 (資料頁次)	備 註
1	是否經過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是否經過重要水庫集水區? 保護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是否經過保安林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是否經過地質構造不穩定區(斷層、地震、地質災害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是否經過自然保留區或文化古蹟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是否經過國家公園? 或風景特定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是否經過河川行水區、低窪淹水區或洪水平原管制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是否經過空氣污染一、二級防制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是否經過第一、二類噪音管制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是否經過水污染管制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是否經過軍事管制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	是否經過飛航管制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3	是否經過國營礦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4	有無獨特珍貴之地理景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5	有無保育類野生動物或珍貴稀有之動植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實地調查並無稀有 動植物	
16	有無其他環境敏感區或特定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函)

保 護 區
號

示 批	位 單 文 行	受 文 者	送 別
	副 本	正 本	
辦 擬 文	生 產 科	聯和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件
		聯和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密件
			學 密 件
			發 行 部 手 續 單
			年 月 日 自 動 印
	字 號	發 日 期	
	83 北市水生 字第 一一一七五號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 八月二十九日	

主旨：本市南港軟體工業特定專用區開發基地範圍內經查並無本處之水源水質、水量

保護區，重要水庫集水區及保護帶，復請 查照。

說明：環 貴公司 33、8、23 八三聯工設字第 0 三九號函。

處長

廖宗誠

生產科科長史午康執行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簡便行文表

保存存單					
號	檔				
受文者	行 文 單 位	主 旨	三	副 本	正 本
聯和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聯和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一、台端八十三年八月三十日來函誦悉。 二、台端來函詢問南港軟體工業特定專用區之開發基地是否經過保安林地。 據檢附區位圖上註明，用地係位於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並未位於保安林。 三、復請查照。	本局第三科		
來文日期字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 件		
(83) 9.1. 北市建二字第 50138 號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簡便行文表

限年存保										
統 檔				位 單 文 行	受 文 者	速 列				
單 位	發 文	旨	主	副 本	正 本	聯 和 工 程 顧 問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h2 style="font-size: 2em; margin: 0;">臺 北 市 政 府 建 設 局</h2>				本局第三科		聯和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一、台端八十三年八月三十日來函詢問南港軟體工業特定專用區之開發基地是否經過自然保留區。據檢附區位圖上註明，用地係位於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並未經過自然保留區。 二、檢送關渡自然保留區之相關資料，復請查照。				附 件	發 文 字 號	發 文 日 期
				如 文	(83) 北 建 三 字 第 50139		83.8.30 北 建 工 設 字 第 250			

裝 訂 線

內政部

(函)

限	字	保
說		密

示	批	行 文 單 位		受文者	送 列
		副 本	正 本		
		本部民政司	聯和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聯和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辦 發				
		文			
		件 冊	號 字 期 日		
			台(83)內民字第	日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卅一日	
			8306003	號	
					年 月 日 自動解密

主旨：貴公司為辦理經濟部工業局台北市南港軟體工業特定專用區之環境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及可行規劃工作，需瞭解開發基地是否經過文化古蹟保護區乙案，建請邀集考古學者專家進行實地調查，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八十三年八月廿三日八三聯工設字第〇四二號函。

部長 吳伯雄

(函) 政民府政市台北台

		限年存保
		號 檔
說明：	主旨：貴公司為辦理本市南港軟體工業特定專用區環境影響評估及規劃，極需了解開發基地是否經過古蹟保護區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示 批
		位 單 文 行
		受 文 者
		速 別
		密 等
		解 密 條 件
		公 存 後 解 密
		附 件 抽 存 後 解 密
		年 月 日 自 動 解 密
		辦 擬
		文 發
		附 件
		字 號
		日 期
		(88)北市民三字第二三〇〇二號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日

一、復 貴公司八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八三聯工設字第〇四一號函。

二、查本市南港區截至目前尚無經內政部公告指定之古蹟及遺址，惟仍請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條規定辦理。茲檢附文


化資產保存法暨施行細則如附件，請參考



局長 莊芳濤

保存年限
號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速別	受文者	副本	收受者
	葉玄先生	公園組	
發文		日期	字號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日	八十三營署園字第
			15197 號
<p>一、台端八十二年八月廿三日八三聯工設字第〇四四號申請書敬悉。</p> <p>二、本案南港軟體工業特定專用區核非國家公園計畫範圍，至是否屬風景特定區、環境敏感區或特定區請逕向其主管機關洽詢</p>			
 <p>內政部營建署</p>			

函書 局展發市都府政市台北台

限年存保
號 檔

一、復貴公司 83. 9. 29. 函詢南港軟體工業特定專用區是否經過風景特定區等區案。 二、首揭計畫案並無涉風景特定區、環境敏感區域特定區、河川行水區、低窪淹水區及洪水平原管制區之規劃，有關管制內容請依 81. 11. 18. 本府公告之「變更南港區三重路以西第一種工業區為軟體工業特定區第一期都市計畫案」都市計畫說明書辦理。 二、至於所提相關資料，本局並無相關資料提供	受文者 聯和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速別
	行 文 正 本 聯和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位 單 副 本
	文 發 附 件 字 號 83 10 3 北市都 二 字第 8311060 號	日 期



臺北市
政府
都市
發展
局

83. 2. 10,000

臺北市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書函

保存年限
號碼

送列	受文者 聯和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本處水利科	收受者
文		發	
附件	字號	日期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九日 (83)北市工養水字第 62074號	

一、貴公司八十三年九月七日函啟悉。

二、查基隆河成美橋至南湖大橋兩岸堤防工程目前正施工中，南湖大橋上游至省市界堤防俟基隆河整治工程完工後再賡續推動辦理，至於申請地點並未涉及行水區。隨函檢還航測圖乙份，供請參辦。

臺北市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82. 6. 50,000張

(函) 局護保境環府政市北臺

限三年保
號

說明：復 貴公司 83 8 23 八三聯工設字第〇四六號函。	主旨：檢送本市空氣污染防制區公告、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彙編、噪音管制圖及水污染管制區之劃分等相關規定各乙份，請 卓參。	示 批	位 互 文 行		受 文 寄	遞 別
			副 本	正 本		
			本局第二科、第一科	聯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聯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最速件
		辦 擬				密等
						解密條件
						公布後解密 附件抽存後解密
			大	發		
			附 件	字 號	日 期	
			如主旨	83 北市環一字第二八四五七號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日	
						年 月 日 自動解密

局長張晃彰

環境保護局

台北市政府公告

主旨：公告台北市（以下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等

公告事項：

一、本市全區為空氣污染防治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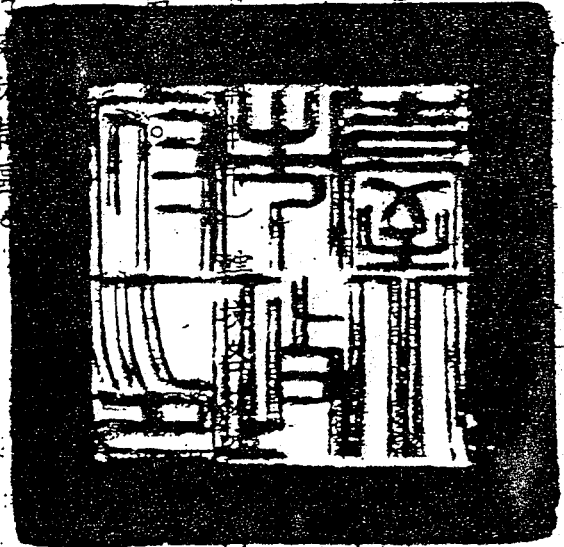
二、本市空氣污染防治區分為左列三級：

(一) 一級防制區：陽明山國家公園。

(二) 二級防制區：指一級防制區外，符合空氣品質之區域。

(三) 三級防制區：指一級防制區外，未符合空氣品質之區域。

三、本市各級空氣污染防治區劃分如下：



染防制區。

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府環一字第 號
82047075

環境保護局局長吳義雄決行

市長黃大洲

注 備	微懸 粒浮	化二 硫氧	化二 氮氧	化一 碳氧	氣臭	鉛	目 項 區政行
△ 3 2 1	3	2	2	2	3	2	區 投 北 △
∴ ∴ ∴ ∴	3	2	2	2	3	2	區 林 士 △
陽 三 二 一	3	3	2	3	3	2	區 同 大
明 級 級 級	3	3	2	3	3	2	區 山 中
山 防 防 防	3	3	2	3	3	2	區 山 松
國 制 制 制	3	3	2	2	3	2	區 湖 內
家 區 區 區	3	2	2	2	3	2	區 港 南
公 園 範 圍 除 外	3	2	2	3	3	2	區 義 信
	3	2	2	3	3	2	區 安 大
	3	3	2	3	3	2	區 正 中
	3	3	2	3	3	2	區 華 萬
	3	2	2	2	3	2	區 山 文

○水污染管制區之劃定與執行 淡水河系水污染管制區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衛署環字第四九六〇九號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八日郵署水字第一〇二二號公告修正

一、管制目的：為改善淡水河系水污染，確保水資源之清潔，以維護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

二、管制範圍：淡水河系主流集水區包括大漢溪、新店溪、基隆河等主流。

其所屬行政區域如次：

- (一)台北縣：平溪鄉、汐止鎮、坪林鄉、烏來鄉、石碇鄉、深坑鄉、新店市、永和市、中和市、板橋市、鶯歌鎮、樹林鎮、三峽鎮、土城鄉、新莊市、泰山鄉、三重市、蘆州鄉、五股鄉等十九個鄉鎮、縣轄市全部、瑞芳鎮（頭仁里、光復

水污染防治

- 里、龍川里、龍鎮里、龍安里、龍興里、上天里、吉慶里）、雙溪鄉（竿蓁坑、保成坑、泰平村、烏山、坪溪、灣潭、糞箕湖）、八里鄉（龍源村、米倉村）、淡水鎮（竹圍里、八勢里、坪頂里、竿蓁里、樹林口、三塊厝、樹興里、鄧公里、草東里、北投里、長庚里、清文里、水礁里、民安里、文化里、新生里、大莊埕、油車里）。

肆、一三一

(二)桃園縣：復興鄉全部、大溪鎮（南興里除

外）、龍潭鄉（石門村、三坑村

、大坪村、十一份）、龜山鄉（

山頂村、兔坑村、嶺頂村）、八

德鄉（大安村）。

(三)新竹縣：尖石鄉（高臺村、豐田社、泰崗

村、控溪村、錦路社、養老社、

栗圓、秀巒村、馬鞍、朝日、白

石村、玉峰村、馬石村、太平村

、石磊、拾耀、里母）、五峰鄉

（檜山）。

(四)宜蘭縣：大同鄉（明池、甲比、王池、正

義）。

(五)基隆市：安樂區、暖暖區、七堵區、信義

區。

(六)台北市：全部。

三、管制項目：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自公告之日起在管制區內，不得有左列行

為：

(一)使用農藥或化學肥料，致有污染主管機關

指定之水體之虞。

(二)在水體及其沿岸一百公尺以內棄置垃圾、

水肥、污泥、酸鹼廢液、建築廢料或其他

污染物。

(三)使用毒品、藥品或電流捕殺水生物。

(四)在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或其沿岸一百公尺

以內飼養家禽、家畜。

(五)使用爆炸物捕殺水生物或其他經主管機關

公告禁止足使水污染之行爲。

四、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

(一)依管制項目第一款係指位於新店溪青潭水

源保護區、巴拉卡水源保護區、新山水庫

水源保護區、基隆河水源保護區、臺北縣

瑪鍊溪水源保護區、臺北縣雙溪水源保護

區、臺北縣景美溪上游水源保護區、板新

給水廠水源保護區、石門水庫水源保護區

等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大漢溪、基隆河、新店溪、景美溪、南勢溪、北勢溪等主流。

(二)依管制項目第四款係指包括淡水河本流及大漢溪、基隆河、新店溪、景美溪、南勢溪、北勢溪等主流。

五、罰則：

(一)違反本公告規定，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條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作為或停工、停業，必要時，並得撤銷其排放許可證或勒令歇業。

(二)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條事業不遵行主管機關所為停工或停業之命令者，處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不遵行主管機關所為停止作為之命令者，

水污染防治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三)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條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罪者，除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該條之罰金。

表文行便簡

計劃著

部令司總務勤合聯

位單文發	點要文行	位單文行	者文受	速傳	聯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度遞	
				最速件	
				承辦人：陳益生 電話：052286	
<p>一、貴公司 83 年 8 月 30 日來函敬悉。</p> <p>二、有關台北市南港軟體工業特定專用區之位置是否經過軍事管制區乙節，經查該專用區位置非本部軍事管制區禁、限建範圍，請查照！</p>	本副	本正	文發	文來	
	本署二組（照辦）	聯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件附	號字	期日
				(83) 英琅字 1446 號	中華民國捌拾叁年玖月廿叁日 發
<p>83 年 8 月 30 日 聯工設字 052 號</p>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

裝訂線

號卷 年 限年存保

(函) 局空航用民部通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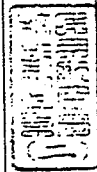
限年存保
號 檔

見。	是否為飛航管制區乙案，依據所送附圖，該基地在松山機場民用禁限建範圍之外，本局無意	主旨：貴公司函為辦理南港軟體工業特定專用區之環境影響評估及可行性規劃工作，需了解該基地	示 批	位 單	文 行	受 文 者	速 別
				本 副	本 正		
						聯和工程顧問公司	密等
							解密條件
			辦 擬	文	發		
				附 件	字 號	日 期	() 公佈後解密 () 年 月 日自動解密 () 附件抽存後解密
					場施 (83)字第 10856 號	中華民國 83 年 9 月 10 日	

說明：復83.8.23八三聯工設字第048號函。

兼局長

毛治國



form01

台灣省礦務局函

受文者：聯和汽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收受者：

主旨：^中貴公司函查台北縣南港區鎮南港段一小段地方，擬開發^{軟性工業用途}基地範圍內，有無重複礦區一節，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中貴公司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未列字

號函。

二、依據^中貴公司所送圖面所標示之地籍座標值，查繪於本局現有礦區圖資料結果，經查無重複礦區，檢還原送圖面一紙，請參考。

局長陳顯章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廿四日

台礦行二字第 37895 號

附件：正本圖面一紙

本索依分府負責規定
授權三管處長判發

